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年4月14日9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8日第26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第9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第1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審理本系教師之升等，茲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系教師升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並將相關資料送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 四、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各項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分為100分。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6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5%、「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5%。  
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25%、「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6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5%。

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研究著作成果及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技術報告之評審標準依以下規範，其餘評審項目依「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規定辦理。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研究著作成果評審標準如下：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 1.研究著作分A、B兩類：A類為SCI、SSCI、或EI之科學、工程等研究相關著作及國外專書或專利；B類為其他國內外經審查之學術期刊、國內專書或專利。
- 2.評分標準為：A類每篇20分、B類每篇12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滿分，若為第二作者得以二分之一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得以四分之一計分。申請人之指導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升等職級之申請資格為：

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應有上述 A 類以上著作至少五篇，其中 A 類著作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作品至少二篇。此項分數須達五十五(含)分以上。

晉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於原職等內，應有上述 A 類以上著作至少二篇，其中 A 類著作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作品至少一篇。此項分數須達四十(含)分以上。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評審標準如下：

依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計分。符合該規定者，逕送系教評會審查。

(三)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評審標準如下：

依本校理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該項評定為 100 分，逕送系教評會審查。

六、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或系主任對申請人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本系教評會委員應對申請人資料加以討論並予以評分。

七、本系教師升等依研究、教學、服務三項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達70分、升等教授者須達75分為初審通過，得以逕送理學院教師評議委員會進行複審。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